

# 澳門融合生家長生活壓力之實證研究

董志文\* 李嵩義\*\* 施達明\*\*\*

## 一、緒論

### (一) 研究背景與動機

2006年，澳門特區政府頒佈了“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其中第12條關於特殊教育的第三部份，提出了“特殊教育優先在普通學校內以融合的方式實施，亦可在特殊教育機構以其他方式實施。”<sup>1</sup> 同年，澳門教育暨青年局推出了“融合教育資助計劃”，為私立普通學校提供財政資源、培訓與技術支援，鼓勵有關學校收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融合生。<sup>2</sup> 另外，澳門教育暨青年局亦界定了融合生的定義：融合生是指經評估後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學習或學校環境上只需要少量的特別輔助，便能和普通學校同班同學一起學習、成長，以及發展潛能的學生，一般而言，這些學生可包括身體機能障礙、智力範圍在臨界之內、學習困難、輕度的自閉症、情緒障礙、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等類別。<sup>3</sup> 正是這樣背景，本澳融合教育此後開始穩步的發展。<sup>4</sup> 而在融合教育推行十多年下，近年澳門融合生數目似乎也有持續增加的趨勢。根據澳門教育暨青年局的網站資料顯示，2006/2007學年至2012/2013學年，本澳融合生數目從277人增至516

\* 聖若瑟大學教育學院客座教授、教育學博士。

\*\* 澳門城市大學教育學院助理教授、成人教育研究所博士。

\*\*\* 澳門大學教育學院助理教授、哲學博士。

1. 澳門印務局：《第9/2006號法律》，2006年12月26日，參見[http://bo.io.gov.mo/bo/i/2006/52/lei09\\_cn.asp](http://bo.io.gov.mo/bo/i/2006/52/lei09_cn.asp)。

2. 汪斯斯、雷江華：“澳門的融合教育及啟示”，《現代特殊教育》2009年第5期，第40-41頁。

3. 董志文、李嵩義、黃棟祥、施達明：“融合生家長社會支持量表之編制分析”，《心理學進展》2017年第7卷(9期)，第1151-1160頁。

4. 董志文：“從法律及運作狀況探討澳門特殊教育的發展”，《現代特殊教育》2016年第18期，第29-34頁。

人，之後2013/2014學年開始起，融合生人數更以每學年超過100人新增數字的速度在提升。<sup>5</sup> 直至2017/2018學年為止，澳門融合生數目已增至1349人。<sup>6</sup> 在此情況下，融合教育逐漸引起社會的關注。早前有研究顯示，融合生家長會憂慮融合教育學額、同時對孩子的學習狀況、教育支持等提出憂慮<sup>7</sup>，可見融合生家長在教養身心障礙孩子時，可能會有不同程度的壓力。

父母等主要照顧者在履行家長角色及與孩子互動的過程中，所感受到的壓力就是親職壓力，而此種壓力的涵蓋範圍廣泛，不單會對父母及其他主要照顧者在教養孩子、與孩子互動時等造成壓力，還會涉及使到父母、主要照顧者本身在人際溝通互動上、以至日常作息生活中受到壓力。<sup>8</sup> 台灣的文獻顯示，身心障礙孩子父母所承受的親職壓力是很巨大的，他們在親職教養的過程中都會面對不同程度的教養壓力<sup>9</sup>，父母在照顧這些障礙孩子時，時常感到無力，也較缺乏幸福感。<sup>10</sup> 香港方面，特殊學習需要權益聯會及特殊學習需要服務關注組於2016年7月發表研究報告，研究目的是要了解香港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之壓力情況，調查訪問了164名確診或懷疑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家長，約9成受訪家長表示感到中等至極大壓力；當中發現有52.4%的家長有極大壓力，另有近4成家長具有中等壓力；而最讓家長感到壓力的時段，主要跟小朋友的學業有關，第一位為子女的考試期、其次是選校時期，另外在學校長假期，家長須長時間照顧子女，亦感到較大壓力。<sup>11</sup>

- 
5.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非高等教育統計數據概覽2016》，參見[http://202.175.82.54/dsej/stati/2015/c/edu\\_num15\\_part1.pdf](http://202.175.82.54/dsej/stati/2015/c/edu_num15_part1.pdf)。
  6.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非高等教育統計數據概覽2018》，參見[http://mirror1.dsej.gov.mo/dsej/stati/2017/c/edu\\_num17\\_part1.pdf](http://mirror1.dsej.gov.mo/dsej/stati/2017/c/edu_num17_part1.pdf)。
  7. 董志文：“澳門融合生家長對本澳融合教育發展看法之研究”，《現代特殊教育》2016年第13期，第75-77頁。
  8. 董志文、黃棟祥、李嵩義、施達明：“融合生家長教養壓力量表之編制分析”，《心理學進展》2018年第8卷(4期)，第518-526頁。
  9. 張桂貞：“身心障礙幼兒父親的親職壓力、社會支持與親職參與之相關研究”，輔仁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2年，第23-25頁。
  10. 張美雲：“發展遲緩兒童家庭社會支持、親職壓力與賦權增能之相關研究”，彰化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7年，第1-2頁。
  11. “特殊學習童家長壓力爆煲，母難忍自閉子被視為‘精神病’”，《香港01周報》，

從上述可知，鄰近地區的一些研究已顯示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他們在教養這些子女時會承受一定的壓力，不過有關研究主要集中在家長教養障礙孩子的教養壓力方面，關於在教養這些孩子時所面對的人際、生活、作息等各項生活壓力方面，可能仍需更多的研究。而近年在澳門特區政府投入巨大的資源下，澳門融合生家長所感到上述的生活壓力又是怎樣呢？不同的家長背景，在有關生活壓力上又是否有顯著的不同？因此，研究者在此動機下開展以融合生家長的生活壓力之實證研究，對未來澳門融合教育之發展，具有重要的意義。

## （二）研究目的與問題

### 1. 研究目的

依據本研究動機，本研究之研究問題有三個：（1）了解澳門融合生家長生活壓力之現況；（2）了解不同背景變項下，澳門融合生家長生活壓力之差異情形；（3）就本研究結果給出建議，以作為融合生家長、學校及特區政府之參考。

### 2. 研究問題

依據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之研究問題有兩個：（1）澳門融合生家長生活壓力之現時狀況是如何？（2）不同背景變項下，澳門融合生家長生活壓力是否存在顯著的差異？

## 二、研究設計

### （一）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問卷本身包含融合生及家長的基本資料，另外也包括“融合生家長教養壓力量表”、“融合生家長生活壓力量表”、“融合生家長社會支持量表”及“融合生家長參與量表”

---

參見<http://www.hk01.com/港聞/30241/特殊學習童家長壓力爆煲-母難忍自閉子被視為-精神病>，2016年7月7日。

等四份量表。在本研究中，由於只探討澳門融合生家長生活壓力之狀況，以及了解不同背景下的融合生家長生活壓力之差異情形。因此本研究只陳述背景資料及“融合生家長生活壓力量表”，茲述如下：

## 1. 基本資料

本研究的填寫者基本資料有12項（即背景變項有12項），包括：“家長出生地”、“家長與孩子關係”、“家長年齡”、“家長教育程度”、“家長工作狀況”、“與配偶關係”、“家中孩子數”、“家庭經濟狀況”、“孩子受照顧情況”、“孩子性別”、“孩子教育階段”、“孩子呈現障礙類型”等。有關每個變項的組別分佈狀況，可見表1所示：

**表1 背景資料組別之摘要表**

變項名稱	變項中的組別
家長出生地	1) 澳門；2) 中國大陸；3) 其他
家長與孩子關係	1) 父親；2) 母親；3) 其他
家長年齡	1) 30歲或以下；2) 31-40歲；3) 41-50歲；4) 51歲或以上
家長教育程度	1) 幼稚園或以下程度；2) 小學程度；3) 中學程度；4) 大專或學士程度；5) 碩士或博士程度
家長工作狀況	1) 不輪班全職；2) 不輪班兼職；3) 需輪班全職；4) 需輪班兼職；5) 未就業
與配偶關係	1) 十分好；2) 好；3) 普通；4) 不好；5) 十分不好
家中孩子數	1) 一個；2) 二個；3) 三個；4) 四個或以上
家庭經濟狀況	1) 充裕；2) 剛好夠用；3) 沉重；4) 十分沉重
孩子受照顧情況	1) 主要由我照顧；2) 主要由配偶照顧；3) 主要由孩子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照顧；4) 主要由傭人照顧；5) 上述兩個或以上照顧者
孩子性別	1) 男；2) 女
孩子教育階段	1) 幼稚園；2) 初小；3) 高小；4) 初中；5) 高中

變項名稱	變項中的組別
孩子呈現障礙類型	1) 學習問題；2) 情緒行為問題；3) 溝通社交問題； 4) 上述兩個或以上障礙組合

## 2. 融合生家長生活壓力量表

本研究的“融合生家長生活壓力量表”是由研究者參考其他學者之理論文獻、問卷而編制出來。<sup>12</sup> 研究者在編制量表初期，根據3位受訪家長的回應，並結合陳若琳、李青松、梅心潔、蔡昆瀛、張桂貞等學者提出的親職壓力之研究層面<sup>13 14 15</sup>，再定出本研究中生活壓力的兩個層面，包括：“生活感受”、“人際感受”。“生活感受”是指融合生家長在日常生活、作息、工作等的感受，經預試後題目沒有題目要刪除，保持原有的6題；“人際感受”是指融合生家長與家人、親友或鄰居互動、相處時的感受，經預試後題目需刪減1題，保留了5題。量表擬定使用李克特式（Likert-type rating scale）的五點量表方式填答，從“完全同意”、“大部份同意”、“一半同意”、“少部份同意”到“不同意”，分別給予5分、4分、3分、2分、1分，將每一位受試者在每個層面的分數加起來，就代表該名受試者在該層面的分數，兩個層面分數的加總，即為量表的整體總分，得分越高表示該名融合生家長的生活壓力越大，反之越低。預試過程中發現，項目分析顯示各個題目與總分相關係數介於.572~.827（ $p < .01$ ），顯示每個題目所測量之心理特質比較接近；刪除了一個題目後的探索性因素分析顯示，各題目因素負荷量在.597~.903之間，解釋總變異量為66.837%；內部一致性檢驗顯示，量表的“生活感受”、“人際感受”等兩個層面的Cronbach  $\alpha$ 係數分別是.918、.824，整份含11題量表的Cronbach  $\alpha$ 係數為.909。因此量表預試後具有良好的效度與信度。

12. 董志文、黃棟祥、李嵩義、施達明：“融合生家長生活壓力量表之編制分析”，《教育進展》2018年第7卷(4期)，第265-271頁。

13. 陳若琳、李青松：“台北縣雙工作家庭父母親的親職喜悅與壓力探討”，《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學報》2001年第7期，第157-180頁。

14. Abidin, R.R. (1990). Introduction to the Special Issue: The stresses of parenting.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Psychology*, 19, 298-301.

15. 張桂貞：“身心障礙幼兒父親的親職壓力、社會支持與親職參與之相關研究”，輔仁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2年，第49-50頁。

##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澳門融合生家長為研究對象，家長可以是父母、或家裡其他的主要照顧者。研究者首先通過社團——“澳門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向全澳所有參與融合教育的學校派發研究邀請函，之後得到澳門、氹仔各區合共有10所學校的校部回覆參與本次研究，另外其後也有2個社團參與是次調查。最終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間，從這些學校、社團共收取到363份問卷，去除無效問卷26份，有效問卷為337份，有效回收率為92.8%，以研究期間全澳總數約千三至千四名左右的融合生計算，每名融合生有1名代表家長填寫問卷的話，本研究取樣約佔母群體的2成5，符合抽樣的數目要求。<sup>16</sup>

## （三）研究假設

依本研究之目的，研究假設有兩個部份，研究假設1：澳門融合生家長生活壓力平均分數與生活壓力中等水平呈現顯著的不同；研究假設2：不同背景變項下，澳門融合生家長生活壓力具有顯著的差異。

## （四）資料分析方法

研究者首先採用SPSS21.0軟件將337位融合生家長的資料輸入，並進行假設檢定的推論統計。在有關假設檢定統計上，顯著水準 $\alpha$ 設定為0.05，使用“單一樣本T檢驗”（One-Sample T Test）去驗證研究假設1，運用“獨立樣本T檢驗”（Independent-Samples T Test）、“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去驗證研究假設2。<sup>17</sup>茲述如下：

針對研究假設1，在使用“單一樣本T檢驗”上，首先須考慮有關檢定值之設定。由於問卷中的量表是一份“五點式量表”，每題最低

16. 吳明隆、涂金堂：《SPSS與統計應用分析》（修訂版），台北，五南圖書，2016年，第15-16頁。

17. 吳明隆：《SPSS操作與應用：問卷統計分析實務》（第二版），台北，五南圖書，2016年，第471-493頁。

分為1分，最高分為5分，因此每題中間的分數為3分。所以整份共11題的生活壓力量表之中等水平分數為 $3 \times 11 = 33$ 分；分層面方面，“生活感受”有6題，所以其中等水平分數為 $3 \times 6 = 18$ 分；“人際感受”有5題，所以其中等水平分數為 $3 \times 5 = 15$ 分。研究者以上述有關中等水平分數作為驗證研究假設1、“單一樣本T檢驗”（One-Sample T Test）中的“檢定值”（Test Variables）。在定好有關檢定值後，才進行有關檢驗。

對背景變項只有兩組的情況，採取“獨立樣本T檢驗”，若統計上達到顯著（ $p < .05$ ），則表示兩組是有顯著差異；反之，若統計上未達顯著（ $p > .05$ ），則表示兩組分數沒有顯著不同。至於對背景變項為三組或以上的情況，則採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分析前會先判斷每組人數是否足夠，若每組人數少於15人，或各組樣本數比例少於總數的5%，則會進行合組。然而分析前也必須先進行變異數同質側性檢定。倘若變異數同質側性檢定未達到顯著（ $p > .05$ ），則直接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統計；“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中，若有關F值達到顯著（ $p < .05$ ），則代表各組間至少有兩組會有顯著差異，這時將採用Scheffe法或LSD法進行事後檢定，以判別組中的差異情形。倘若有關F值未達顯著（ $p > .05$ ），則代表各組間沒有顯著差異，無需進行事後檢定。另外，倘若變異數同質側性檢定達到顯著（ $p < .05$ ），則須以Welch法進行統計，若Welch法中有關近似的F值達到顯著（ $p < .05$ ），則代表各組間至少有兩組會有顯著差異，這時將採用Tamhane's T2進行事後檢定，以判別組中的差異情形；倘若有關近似的F值未達顯著（ $p > .05$ ），則代表各組間沒有顯著差異，無需進行事後檢定。

### 三、研究結果

#### （一）現況分析

本研究中的融合生家長生活壓力得分越高，表示融合生家長感受生活壓力越大，反之則表示融合生家長感受生活壓力越少，表2則顯示了生活壓力的描述性統計與單一樣本T檢驗的統計結果。可以發現：融合生家長整體生活壓力平均分數為28.80分，t值為-6.601

( $p < .001$ )，統計上達到顯著，表示整體生活壓力平均分數顯著少於33分的中等水平，說明澳門融合生家長的整體生活壓力處於中等偏下水平，知覺整體生活壓力較低；從分層面的得分看，融合生家長“生活感受”平均分數為16.47分， $t$ 值為-4.031 ( $p < .001$ )，統計上達到顯著，表示“生活感受”平均分數顯著少於18分的中等水平，說明澳門融合生家長的“生活感受”處於中等偏下水平，知覺“生活感受”壓力較低；融合生家長“人際感受”平均分數為12.33分， $t$ 值為-8.469 ( $p < .001$ )，統計上達到顯著，表示“人際感受”平均分數顯著少於15分的中等水平，說明澳門融合生家長的“人際感受”處於中等偏下水平，知覺“人際感受”壓力較低。

綜合上述可知，澳門融合生家長整體生活壓力及分層面“生活感受”、“人際感受”等壓力屬於較低程度，研究假設1成立。

表2 融合生家長生活壓力現況分析

變項及層面	平均分	中等水平分數	標準差	題數	t值
生活感受	16.47	18.00	6.974	6	-4.031***
人際感受	12.33	15.00	5.796	5	-8.469***
整體生活壓力	28.80	33.00	11.693	11	-6.601***

註：\*\*\*代表 $p < .001$

## (二) 不同背景變項下融合生家長生活壓力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以“獨立樣本T檢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去檢驗12個背景變項下，融合生家長的整體生活壓力及其各分層面“生活感受”、“人際感受”的差異情形。統計上發現：12個背景變項中，包括“家長出生地”、“家長教育程度”、“家長工作狀況”、“家中孩子數目”、“家庭經濟狀況”、“孩子受照顧情況”、“孩子性別”、“孩子教育階段”等8個背景變項，在融合生家長的整體生活壓力及其各分層面“生活感受”、“人際感受”中，均沒有1項壓力層面出現顯著差異。而“家長與孩子關係”、“家長年齡”、“與配偶關係”、“孩子呈現障礙類型”等4個背景變項，在融合生家長的整體生



活壓力及其各分層面“生活感受”、“人際感受”中，均最少在1項壓力層面中有顯著差異，研究假設2部份成立。茲述如下：

### 1. “家長與孩子關係”在融合生家長生活壓力之差異分析

針對“家長與孩子關係”、即不同照顧者在融合生家長生活壓力的差異性分析，首先以“次數分配”檢測發現變項中的“其他”組別只有9人，樣本人數較少，所以將“其他”與“父親”的兩組合併為“父親或其他人”，因而“家長與孩子關係”的變項就有“母親”及“父親或其他人”兩組，統計上就以“獨立樣本T檢驗”分析不同照顧者所感受的生活壓力之差異情況。由表3發現：“生活感受”、整體生活壓力之t值分別為-1.694、-1.898， $p>.05$ ，統計上未達顯著，這表示“母親”及“父親或其他人”的組別，在澳門融合生家長的“生活感受”、整體生活壓力等沒有顯著的不同。然而，“人際感受”之t值為-1.974， $p<.05$ ，統計上達到顯著，這表示“母親”及“父親或其他人”的組別，在澳門融合生家長的“人際感受”壓力會有顯著不同，“母親”的“生活感受”平均分數為12.64分，“父親或其他人”的“生活感受”平均分數為11.11分，“母親”比“父親或其他人”高1.530分，說明“母親”在“人際感受”的壓力會顯著比“父親或其他人”高。

綜合上述可知，家長與孩子的不同關係，亦即不同的照顧者，其所知覺的整體生活壓力，以及在“生活感受”的壓力上均沒有顯著差異，但在“人際感受”的壓力上就有顯著差異。

表3 “家長與孩子關係”在融合生家長生活壓力之差異分析

變項層面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生活感受	1. 父親或其他人	70	15.33	6.086	-1.694
	2. 母親	267	16.77	7.169	
人際感受	1. 父親或其他人	70	11.11	5.495	-1.974*
	2. 母親	267	12.64	5.840	
整體生活壓力	1. 父親或其他人	70	26.44	10.872	-1.898
	2. 母親	267	29.41	11.841	

註：\*代表 $p<.05$

## 2. “家長年齡”在融合生家長生活壓力之差異分析

針對“家長年齡”在融合生家長生活壓力的差異性分析，在分析前先以“次數分配”檢測發現，“家長年齡”的各個組別人數均符合檢定要求，因此“家長年齡”組別就是“30歲或以下”、“31-40歲”、“41-50歲”、“51歲或以上”等四組，這部份差異分析上會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判斷不同家長年齡組別中、家長所感受的生活壓力之差異情況。由表4發現：“生活感受”之F值為3.126 ( $p<.05$ )，統計上達到顯著，這表示“家長年齡”組別的不同，澳門融合生家長的“生活感受”會有顯著不同；Scheffe事後比較發現，“31-40歲”的家長顯著比“30歲或以下”的家長高4.816分，這顯示當家長的年齡在31歲至40歲之間時，所感受的“生活感受”壓力會顯著比30歲以下的家長高。“人際感受”之F值為5.825 ( $p<.01$ )，統計上達到顯著，這表示“家長年齡”組別的不同，澳門融合生家長的“人際感受”會有顯著不同；Tamhane’s T2事後比較發現，“31-40歲”的家長，分別比“30歲或以下”、“51歲或以上”的家長顯著高3.423分、2.671分；“41-50歲”的家長，分別比“30歲或以下”、“51歲或以上”的家長顯著高3.734分、2.981分；這顯示當家長的年齡在31歲至40歲之間，或在41歲至50歲之間時，所感受的“人際感受”壓力會顯著比30歲以下的家長或51歲以上的家長來得高。最後，整體生活壓力之F值為4.004 ( $p<.01$ )，統計上達到顯著，這表示“家長年齡”組別的不同，澳門融合生家長的整體生活壓力會有顯著不同；Scheffe事後比較發現，“31-40歲”的家長，顯著比“30歲或以下”的家長高8.240分，“41-50歲”的家長，也顯著比“30歲或以下”的家長高8.524分；這顯示當家長的年齡在31歲至40歲之間，或在41歲至50歲之間時，所感受的整體生活壓力會顯著比30歲以下的家長高。

綜合上述可知，當融合生家長的年齡有不同，其所感受的整體生活壓力，及其各分層面的壓力有顯著差異。

表4 “家長年齡”在融合生家長生活壓力之差異分析

變項層面	家長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事後比較
生活感受	1. 30歲或以下	19	12.05	5.622	3.126*	2>1

變項層面	家長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事後比較
生活感受	2. 31-40歲	183	16.87	6.910	3.126*	2>1
	3. 41-50歲	108	16.84	7.254		
	4. 51歲或以上	27	15.37	6.209		
人際感受	1. 30歲或以下	19	9.21	4.404	5.825**	2>1
	2. 31-40歲	183	12.63	5.671		2>4
	3. 41-50歲	108	12.94	6.238		3>1
	4. 51歲或以上	27	9.96	4.502		3>4
整體生活壓力	1. 30歲或以下	19	21.26	9.427	4.004**	2>1
	2. 31-40歲	183	29.50	11.330		3>1
	3. 41-50歲	108	29.79	12.470		
	4. 51歲或以上	27	25.33	10.266		

註：\*代表 $p<.05$  \*\*代表 $p<.01$

### 3. “與配偶關係”在融合生家長生活壓力之差異分析

針對“與配偶關係”在融合生家長生活壓力的差異性分析，在分析前，以“次數分配”檢測發現，“與配偶關係”的各個組別基本上都符合樣本數比例要求，唯獨是“十分不好”的組別只佔總數的4.7%，略低於最低要求的5%，因此研究者將“不好”組別及“十分不好”組別合併為“不好及十分不好”的組別，因此，經合併後，“與配偶關係”的組別分有“十分好”、“好”、“普通”、“不好及十分不好”等四組，差異分析上會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判斷不同的配偶關係在融合生家長生活壓力之差異情況。表5顯示，“生活感受”之F值為1.323 ( $p>.05$ )，統計上未達到顯著，這表示“與配偶關係”組別的不同，澳門融合生家長的“生活感受”沒有顯著不同。

“人際感受”之F值為7.899 ( $p<.001$ )，統計上達到顯著，這表示“與配偶關係”組別的不同，澳門融合生家長的“人際感受”會有顯著不同；LSD事後比較發現，與配偶關係處於“十分好”的家長，分別比與配偶關係處於“好”、“普通”、“不好及十分不好”的家長顯著低2.196分、3.679分、3.831分，這顯示當家長與配偶關係處於十分好的狀況時，有關家長所面對的“人際感受”壓力，會顯著比與配

偶關係處於好、普通、不好及十分不好的組別較低。最後，整體生活壓力之F值為4.011 ( $p<.01$ )，統計上達到顯著，這表示“與配偶關係”組別的不同，澳門融合生家長的整體生活壓力會有顯著不同。LSD事後比較發現，與配偶關係處於“十分好”的家長，分別比與配偶關係處於“普通”、“不好及十分不好”的家長顯著低5.749分、4.823分，這顯示當家長與配偶關係處於十分好的狀況時，有關家長所面對的整體生活壓力，會顯著比與配偶關係處於普通、不好及十分不好的組別較低。

綜合上述可知，當融合生家長與配偶關係的不同，除了在“生活感受”壓力沒有顯著差異外，其所感受的整體生活壓力及“人際感受”壓力均有顯著差異。

表5 “與配偶關係”在融合生家長生活壓力之差異分析

變項層面	與配偶關係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事後比較
生活感受	1. 十分好	99	15.67	7.231	1.323	
	2. 好	121	16.26	6.506		
	3. 普通	76	17.74	7.225		
	4. 不好及十分不好	41	16.66	7.123		
人際感受	1. 十分好	99	10.24	10.24	7.899***	1<2
	2. 好	121	12.44	12.44		1<3
	3. 普通	76	13.92	13.92		1<4
	4. 不好及十分不好	41	14.07	14.07		
整體生活壓力	1. 十分好	99	25.91	11.536	4.011**	1<3
	2. 好	121	28.70	10.951		1<4
	3. 普通	76	31.66	12.212		
	4. 不好及十分不好	41	30.73	11.958		

註：\*\*代表 $p<.01$  \*\*\*代表 $p<.001$

#### 4. “孩子呈現障礙類型”在融合生家長生活壓力之差異分析

針對“孩子呈現障礙類型”在融合生家長生活壓力的差異性分析，在分析前，以“次數分配”檢測發現，“孩子呈現障礙類型”的

各個組別人數均符合檢定要求，因此“孩子呈現障礙類型”組別就是“學習問題”、“情緒行為問題”、“溝通社交問題”、“上述兩個或以上障礙組合”等四組，差異分析上會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判斷孩子在不同障礙類型中、家長所感受的生活壓力之差異情況。表6顯示，“生活感受”之F值為6.596 ( $p < .001$ )，統計上達到顯著，這表示“孩子呈現障礙類型”組別的不同，澳門融合生家長的“生活感受”會有顯著不同；Scheffe事後比較發現，“上述兩個或以上障礙組合”分別比“學習問題”、“溝通社交問題”等組別顯著高2.891分、4.756分，這顯示當孩子呈現的障礙類型為兩個或以上的障礙時，其家長感受的“生活感受”壓力，會顯著比只有學習問題或溝通社交問題的組別較高。“人際感受”之F值為.928 ( $p > .05$ )，統計上達到顯著，這表示“孩子呈現障礙類型”組別的不同，澳門融合生家長的“人際感受”並沒有顯著不同。最後，整體生活壓力之F值為3.412 ( $p < .05$ )，統計上達到顯著，這表示“孩子呈現障礙類型”組別的不同，澳門融合生家長的整體生活壓力會有顯著不同；Scheffe事後比較發現，“上述兩個或以上障礙組合”的組別，會比“溝通社交問題”組別顯著高5.589分，這顯示當孩子呈現的障礙類型為兩個或以上的障礙時，其家長感受的整體生活壓力，會顯著比只有溝通社交問題的組別較高。

綜合上述可知，當融合生所呈現的障礙不同時，其家長除了在“人際感受”壓力沒有顯著差異外，家長所感受的整體生活壓力及“生活感受”壓力均有顯著差異。

表6 “孩子呈現障礙類型”在融合生家長生活壓力之差異分析

變項層面	孩子障礙類型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事後比較
生活感受	1. 學習問題	136	15.88	7.126	6.596***	4>1
	2. 情緒行為問題	45	16.49	6.704		4>3
	3. 溝通社交問題	59	14.02	6.118		
	4. 上述兩個或以上障礙組合	97	18.77	6.785		

變項層面	孩子障礙類型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事後比較
人際感受	1. 學習問題	136	11.94	6.065	.928	
	2. 情緒行為問題	45	13.36	5.403		
	3. 溝通社交問題	59	11.85	5.678		
	4. 上述兩個或以上障礙組合	97	12.68	5.658		
整體生活壓力	1. 學習問題	136	27.82	12.088	3.412*	4>3
	2. 情緒行為問題	45	29.84	10.944		
	3. 溝通社交問題	59	25.86	10.702		
	4. 上述兩個或以上障礙組合	97	31.45	11.606		

註：\*代表 $p<.05$  \*\*\*代表 $p<.001$

## 四、綜合討論

### (一) 結果討論

過往，鄰近地區的一個比較研究顯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母親所承受有關的親職壓力，特別在“人際關係”上的壓力，均顯著比一般生的母親高，說明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可能有較高不同類型的壓力。<sup>18</sup> 然而，本研究顯示，澳門融合生家長在整體生活壓力處於中等偏下水平，在相關層面的“生活感受”、“人際感受”等壓力也處於中等偏下水平，說明了澳門融合生家長在教養融合生時，所感受各種日常生活、作息、工作等的壓力，以及與家人、親友或鄰居互動、相處時的壓力等也處於較低程度。至於為何本研究有這樣的結果？其一原因或許與近年社會對融合教育的關注提高有關，繼而使特區政府、以至各界團體給予家長更多的支援所致。近年，澳門教育暨青年局不單逐年加大對融合教育的資源投入，也成立專門機構管理特殊教育，使融合教育的推行無論在政策上和資源投入上都得到了保障。<sup>19</sup> 而且，特區政府在相關支持下不單直接將資源投入在學校上，

18. 陳亭好：“國小一般生和特教生母親的親職壓力、因應策略和身心健康之比較研究”，台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2年，第80-81頁。

19. 陳家長：“對澳門融合教育的思考”，《澳門日報》第E05版，教思，2017年8月14日。

更進一步為融合生家長及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家長提供支持，例如會為有關家長開辦治療、訓練的工作坊<sup>20</sup>，而且亦會資助其他的非牟利復康社團，為有關家長提供不同類型的支援服務。<sup>21 22</sup> 過往的研究已顯示，適當的社會支持，可有效降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的各項壓力<sup>23</sup>，因此或許特區政府的支持、以至其他非牟利復康社團為這些家長提供不同的支援服務，使本澳融合生家長在生活上的各項壓力還不至於過大。

本研究顯示，雖然融合生的母親在整體生活壓力以至分層面“生活感受”壓力上，與融合生的父親或其他照顧者沒有顯著差異，但在“人際感受”壓力上，融合生的母親所感受的有關壓力會顯著比融合生的父親或其他照顧者高，這說明了融合生的母親較容易因為融合生的子女問題，而與家人、親友、鄰居在相處上產生較大的困擾及壓力。之前台灣有研究顯示，有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母親，其在有關的親職壓力顯著高於父親。<sup>24</sup> 而本研究也有類似的結果，因此，本研究結果說明了我們融合教育相關持份者可能需要更為關注障礙孩子母親的壓力。

之前台灣有研究顯示，發展遲緩兒童家庭所承受的壓力，並不會因為照顧者年齡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sup>25</sup> 而本研究以澳門融合生家長為對象的研究顯示，融合生家長的年齡之不同，其所感受的整體生活壓力，及其各分層面的壓力均有顯著的差異。總體上，“31-40歲”、“41-50歲”的組別有較大壓力。當中可發現，無論在“生活感受”壓力、“人際感受”壓力、整體生活壓力等，“31-40歲”的家長在有

2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兒童綜合評估中心為輪候康復治療服務兒童及家長辦早療工作坊》，參見<https://www.gov.mo/zh-hant/news/214572/>，2018年7月20日。

21. 澳門聾人協會：《家長分享：直接與間接服務並行提供更全面支持》，2018年2月22日，參見<https://www.mda.org.mo/speechandhearing/news/news-251>，2018年7月20日。

22. 參見“家協會舉辦融合教育工作坊”，《濠江日報》，<http://www.houkongdaily.com/20160625-A2-37901.html>。

23. 張美雲：“發展遲緩兒童家庭社會支持、親職壓力與賦權增能之相關研究”，彰化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7年，第163-164頁。

24. 孫怡：“探討發展遲緩幼兒之父母親職壓力與生活品質之相關——以親職效能為中介變項”，台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5年，第51-52頁。

25. 張美雲：“發展遲緩兒童家庭社會支持、親職壓力與賦權增能之相關研究”，彰化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7年，第150-151頁。

關壓力均較高。至於為何本研究有這樣的結果？研究者認為，這可能與本澳男性及女性的結婚年齡有關、以及與在該年齡層裡所承受的經濟、工作壓力有關。之前有資料顯示，澳門女性和男性結婚年齡中位數分別是27.5歲、28.8歲<sup>26</sup>，亦即是說，這些新婚夫妻在成為父母時也可能在30歲以上，而有關年齡層的融合生家長，在踏入“31-40歲”的階段或以後，除了可能要承受教養融合生子女的教養壓力外，亦很可能在工作、甚至家庭經濟裡承受更多的壓力，繼而使有關年齡層的融合生家長產生更大的生活壓力。至於照顧者年齡之不同，是否真的會使到有關家長所感受的生活壓力有顯著的不同，可能還需要更多的相關研究，以待證明。

本研究顯示，當融合生家長與配偶關係的不同，除了在“生活感受”壓力沒有顯著差異外，他們所感受的整體生活壓力，及“人際感受”壓力均有顯著差異，當中可發現當融合生家長與其配偶關係處於“十分好”的時候，家長所感受有關壓力都會較少，反之則相反。之前有研究顯示，夫妻關係的好與壞，會使融合生家長在感受社會給予的支持有顯著的不同<sup>27</sup>，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其所感受的社會支持也與其壓力有顯著的負相關。<sup>28</sup> 因此，或許是這個原因，當融合生家長與配偶關係處於較好的狀況時，則他們感受的社會支持就會較高，於是感受的壓力就會較少；相反，當融合生家長與配偶關係處於較差的狀況時，則他們感受的社會支持就會較低，於是感受的壓力就會較高。

本研究顯示，當融合生所呈現的障礙不同時，融合生家長除了在“人際感受”壓力沒有顯著差異外，他們所感受的整體生活壓力及“生活感受”壓力均有顯著差異，當中可發現，孩子呈現的障礙類型為“上述兩個或以上障礙組合”時，其家長感受有關壓力會較高。之

26. “【婦女數據】澳門晚婚是主流，女性or男性更晚結婚？”參見[http://admin.wechat.com/s?\\_\\_biz=Mzl00TAyNzg1Ng%3D%3D&mid=2647634559&idx=1&sn=c4bd07dd3cfd9934f2247cf540c406b9&mpshare=1&scene=1&srcid=0402TSP4Q5UJWRSZaaoACxkq&from=groupmessage](http://admin.wechat.com/s?__biz=Mzl00TAyNzg1Ng%3D%3D&mid=2647634559&idx=1&sn=c4bd07dd3cfd9934f2247cf540c406b9&mpshare=1&scene=1&srcid=0402TSP4Q5UJWRSZaaoACxkq&from=groupmessage)。

27. 董志文、李嵩義、施達明：“澳門融合生家長社會支持之實證分析”，《教育進展》2018年第8卷(5期)，第545-554頁。

28. 何采螢：“國小特教班學生主要照顧者親職壓力與社會支持之研究”，台北市立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4年，第101-102頁。



前有研究顯示，孩子障礙類別不同的照顧者，其所感受親職壓力會有顯著不同，其中以多重障礙類別的家長，所感受的有關壓力會較高。<sup>29</sup> 因此或許正是這個原因，就可以解釋到當本澳融合生所呈現的障礙不同時，其家長所感受有關的生活壓力會有顯著不同的原因。

##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雖然以經過信效度分析的量表及背景資料所構成的問卷來進行實證研究，然而研究仍存在限制。第一，本研究收集了十所學校之校部與兩個社團機構的337個樣本，雖然依照統計學者吳明隆、涂金堂的觀點<sup>30</sup>，本研究在取樣數是足夠，而抽樣亦有從澳門、氹仔各區抽取一定的樣本數量，研究對象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但全澳始終有約40個學校的校部參與融合教育，因此本研究仍可能無法將所分析的結果推論到其他的融合生家長身上。未來，研究者認為可以嘗試抽取較多的樣本，藉此提高相關研究的可靠性。第二，本研究在結果討論上，嘗試借用其他的研究、政府政策資料及康復團體運作的資料，以解釋量化結果。然而，要更加了解上述研究結果的原因，還可能有待通過深度訪談的方式，才能得到更好的的結果解釋。因此，未來的研究者可以在此研究基礎上考慮以深度訪談進行質性的實證分析。這樣，將會更為了解融合生家長的生活壓力之歷程。

## （三）建議

依據本研究之結果，本研究從以下三個方面提出建議：

### 1. 家長

本研究顯示，家長在整體的生活壓力，還是生活壓力的其他層面均處於中等偏下程度，說明本澳融合生家長的生活壓力還不至過於嚴

---

29. 何采螢：“國小特教班學生主要照顧者親職壓力與社會支持之研究”，台北市立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4年，第66-67頁。

30. 吳明隆、涂金堂：《SPSS與統計應用分析》(修訂版)，台北，五南圖書，2016年，第15-16頁。

重。然而研究也發現背景變項中，照顧者為母親、31-40歲、與配偶關係較差、子女有較多障礙等四類家長所感受的生活壓力會較大。而之前已有研究顯示知覺社會上給予的支持，與家長所感受的壓力呈現一定的負向關係<sup>31</sup>，因此，研究者建議，上述四類背景的融合生家長，除了跟進孩子每天的學習及生活狀況外，也應該多主動尋求社會上的支持，這當中可能包括其他親人、朋友的支持，同時亦需要尋求各個復康機構、承辦融合教育的學校之支援，尋求更多的支持來源，以適當降低自己各個層面的生活壓力。

## 2. 學校

本研究顯示，當孩子呈現的障礙類型更為多樣時，則家長會有更大的生活壓力。因此有關收取這些孩子、開辦融合教育的學校，必須要特別留意較多障礙類別的融合生及其家長，學校首先要將這些較多障礙類別、甚至較嚴重的融合生視為重點輔助的對象，為這些孩子提供充足的心理支援，以讓孩子能維持較好的學習態度與心理狀態，從而減少其家長的憂慮，降低他們生活壓力的程度。必要時，駐校的輔導機構可將這類有較大壓力的家長轉介到其他社會服務機構及政府作出跟進，以盡量減輕有關家長的壓力。

## 3. 政府

由於政府所推行的政策，會深深影響這批融合生的發展，同時亦可能會對融合生家長產生深遠的影響。因此研究者認為，政府首要做的，就是除了繼續持續優化現今的融合教育政策外，更要正視、關顧這批弱勢孩子的家庭，尤其是需要對融合生的主要照顧者有更大的關注。從本研究可發現，照顧者的背景變項為母親、31-40歲、與配偶關係較差、子女有較多障礙等四類家長所感受的生活壓力會較大，因此建議政府在有關政策的支援上可為這四類背景的融合生家長作出“傾斜”，政府可以通過近期所成立的“澳門特區發展障礙兒童關愛網

---

31. 賴育樺：“台中縣市幼兒園家長親職壓力、社會支持與親職行為之研究”，朝陽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9年，第184-185頁。

絡”，協調其他非牟利的心理輔導專業社團，為有關融合生家長提供更針對性的心理支持；例如，針對“與配偶關係”較差的家長，政府可推動家庭友善政策，強化融合生父母的關係，甚至乎可推動“與配偶關係”較好的家長，為其他家長作出分享；在社區宣導上，加強對融合生家長與配偶關係的宣傳，讓澳門有障礙孩子的家長明白到若能提升夫妻的關係，將可適當減輕有關照顧者的生活壓力。總之，有遠見地、系統地針對有困難的家長提供適切的支援，將是未來澳門特區政府對融合教育的支援重點。

